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送達代收人 曾郁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汶彥

被告 方優傑

方姿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,5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  
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  
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  
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逸宸